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2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7)

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9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請2019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2018年度董事薪酬情況報告

2018年度監事薪酬情況報告

選舉第二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

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

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9頁。

本行將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鄭東新區金水東路33號鄭州美盛喜來登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VI-1頁至第VI-5頁及已於2019年4月4日(星期四)由本行寄發。

如閣下有意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根據回條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2019年4月4日(星期四)寄發。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釋義	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I-1
附錄二 - 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II-1
附錄三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修訂稿	III-1
附錄四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修訂稿	IV-1
附錄五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修訂稿	V-1
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 「2018年度股東 週年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鄭東新區金水東路33號鄭州美盛喜來登酒店舉行的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行章程」	指	本行的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	指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倘文義所指，包含其前身、分行、支行及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帳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集團」	指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2014年1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以及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6)及以港元交易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普通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過戶登記處」	指	本行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優先股」或「境外優先股」	指	本行已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的69,750,000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報告期」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調整。因此，列作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為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2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7)

執行董事：

竇榮興先生(董事長)
王炯先生
李玉林先生
魏傑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河南省
鄭州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23號
中科金座大廈

非執行董事：

李喬成先生
李喜朋先生
弭洪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紅女士
李鴻昌先生
賈廷玉先生
陳毅生先生

敬啟者：

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9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請2019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2018年度董事薪酬情況報告
2018年度監事薪酬情況報告
選舉第二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
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
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行將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包括：(1)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 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4)2019年度財務預算報告；(5) 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6)聘請2019年度會計師事務所；(7)2018年度董事薪酬情況報告；(8)2018年度監事薪酬情況報告；(9)選舉第二屆監事會外部監事；(10)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11)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及(12)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VI-1頁至第VI-5頁及已於2019年4月4日(星期四)由本行寄發。

I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議決事項

1. 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2. 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3. 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決算情況，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業績公告內之財務報表。

4. 2019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預計本行母公司2019年資本性支出預算約人民幣16.17億元，主要用於總行及分行大型基建項目建設，智能廳堂轉型，全行科技建設投入以及業務類資本性投入等。

5. 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董事會經由2019年3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通過的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1) 本行母公司提取本年淨利潤10%的法定盈餘公積金約人民幣2.43億元；
- (2) 本行母公司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共約人民幣78.02億元，截至2018年年底已提取約人民幣63.21億元，2018年應補提的一般風險準備約人民幣14.81億元；
- (3) 以總股本200.75億股為基數，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35元(含稅)，合計派發現金股利約人民幣7.03億元(含稅)。

6. 聘請2019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建議分別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19年度的國內及國際核數師，聘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日期起至本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有關建議聘任本行2019年度核數師的詳情如下：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提供2019年中國準則年度審計、季度財務信息商定程序審計服務；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2019年國際準則年度審計和中期審閱服務。

本行全年將向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支付審計費用共計人民幣413萬元。若本行經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本行將與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溝通，就額外增加的工作量調整審計服務價格。

合作期間若需額外其他審計項目，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董事會轉授權經營層根據實際情況與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簽訂協議，確定服務內容與收費標準。

7. 2018年度董事薪酬情況報告

2018年本行執行董事4人核定年度薪酬為稅前人民幣1,146.1萬元，實際發放稅前薪酬人民幣694.5萬元，延期支付稅前薪酬人民幣451.6萬元。

2018年本行非執行董事3人，發放工作津貼稅前人民幣16萬元。

2018年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發放年度薪酬稅前人民幣120萬元，工作津貼稅前人民幣51.5萬元，合計稅前薪酬人民幣171.5萬元。

8. 2018年度監事薪酬情況報告

2018年本行職工代表監事3人，核定年度薪酬稅前人民幣583.2萬元，其中實際發放稅前薪酬人民幣400.7萬元，延期支付稅前薪酬人民幣182.5萬元。

2018年本行股東代表監事3人，發放工作津貼稅前人民幣20.5萬元。

2018年本行外部監事3人，發放年度薪酬稅前人民幣45萬元，工作津貼稅前人民幣28.5萬元，合計稅前薪酬人民幣73.5萬元。

9. 選舉第二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9年1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外部監事。於2019年1月17日，本行監事會於第二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上建議委任潘新民先生(「潘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外部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第二屆監事會換屆時止。

潘先生的簡歷如下：

潘先生，62歲，擁有38年的經濟從業經歷。彼自2018年11月起擔任河南嵩山智庫高級研究員，於2015年12月至2017年2月擔任中國招商銀行總行巡視組巡視員，於2009年12月至2015年12月擔任中國招商銀行昆明分行行長及黨委書記，於2002年7月至2002年12月在中國招商銀行鄭州分行擔任籌備組負責人，及於2002年12月至2009年12月擔任中國招商銀行鄭州分行行長兼黨委書記。2001年4月至2002年7月，潘先生擔任光大銀行大連分行行長及黨委書記。1980年4月至2001年4月，潘先生在中國建設銀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i)河南省分行辦事員、(ii)河南省分行副主任科員、(iii)駐馬店分行副行長及黨組成員、(iv)河南省分行三定辦公室副主任、(v)河南省信託投資公司總經理、(vi)商丘分行行長及黨委書記、(vii)河南省分行副行長及黨組成員。潘先生的工作經歷亦包括1977年9月至1978年4月於鶴壁礦務局第三煤礦擔任工人。

潘先生1980年2月於河南省會計學校畢業，1985年7月於河南廣播電視大學漢語與語言文學專業畢業，1992年9月至1994年7月於河南省委黨校學習，並獲得省委黨校夜大本科經濟管理專業畢業證書。彼於1996年7月完成中南財經大學(現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在職研究生學習，獲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99年7月完成武漢大學商學院國際金融專業(脫產插班生)學習畢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2月完成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在職研究生學習，獲管理學博士學位。潘先生於1994年3月獲得高級經濟師資格。彼亦於1997年12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資格。

董事會函件

本行將與潘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潘先生任期將自經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當日起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潘先生可根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相關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及內部程序膺選連任。本行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以及本行的相關薪酬政策釐定。潘先生的薪酬待遇，並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潘先生(i)於過往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行任何聯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ii)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或(iii)於本行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關於委任潘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10. 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修訂後的《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該辦法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11. 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修訂後的《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該辦法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12. 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修訂後的《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該規則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行將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鄭東新區金水東路33號鄭州美盛喜來登酒店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VI-1頁至第VI-5頁及已於2019年4月4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

如閣下有意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根據回條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回條。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股東週年大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2019年4月4日(星期四)根據上市規則寄發。

IV.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則除外。

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放棄就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決議案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zybank.com.cn)。

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行自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起至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至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倘經由本行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提前至2019年6月28日派付。本行自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起至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2018年度末期股息。

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2018年度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至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董事會函件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VII. 其他資料

懇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至五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竇榮興
董事長

中國鄭州市
2019年4月26日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 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8年，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嚴格遵守《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香港上市規則》及本行《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勤勉盡責、忠實履職，執行股東大會決策，制定經營發展規劃，關注全行戰略落地。各位董事發揮專業特長，積極建言獻策，為本行的平穩快速發展提供了保障。現將董事會2018年的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 報告期內經營情況回顧

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和嚴格的監管要求，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資產總額達到人民幣6,204.44億元(集團口徑，下同)，較年初增長18.9%，實現營業淨收入人民幣167.84億元，較年初增加31.0%；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3.65億元；自營存款餘額(不含應計利息)人民幣3,461.89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2.9%；各項貸款餘額(不含應計利息)人民幣2,543.70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7.9%。不良貸款率2.44%，各項經營指標達到良好銀行水平。

得益於良好的經營成果，本行社會影響力持續提升，蟬聯四年《金融時報》「年度十佳城市商業銀行」，蟬聯兩年《華夏時報》金蟬獎「金融科技創新銀行獎」，獲《當代金融家》「鐵馬十佳銀行」獎、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最佳上市公司」獎、2019年可持續發展金融峰會暨《財經》長青獎「年度最具金融科技價值中小銀行」獎等多項榮譽；在英國《銀行家》公佈的2018年全球1,000家銀行榜單中，本行一級資本總額位列全球第196名，居中資銀行第31位。

二. 董事會主要工作回顧

2018年，董事會進一步加強工作職能建設，把握機遇，科學決策，順利完成了各項既定目標。

(一) 公司治理工作平穩運行，董事會換屆工作圓滿完成

本行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後，根據《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及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認真審核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與監管部門和相關股東積極溝通，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的流程開展提名、選舉、監管報批等工作，合法、合規、高效的完成了中原銀行成立後的第一次董事會換屆，保證了公司治理工作的平穩運行。

(二) 開展多元化資本補充，築牢可持續發展業務根基

隨着業務規模的持續增長，為滿足宏觀審慎監管要求和充分計提減值損失需要，本行2018年積極借鑒境內外金融市場上資本補充工作的最新實踐經驗，加強對資本工具創新的深入研究，優化資本工具種類和期限搭配，不斷拓寬資本補充渠道，完成100億元人民幣二級資本債券和13.95億美元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工作，進一步增強了本行抵禦風險和可持續發展的能力，築牢了可持續發展業務的根基。

(三) 治理機制運行合規高效，切實發揮董事會決策引領作用

2018年，持續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建設，董事會認真履行各項工作職責要求，切實發揮董事會的決策引領作用。

- 1. 組織召開會議，把控全行發展方向。**報告期內，本行組織召開年度股東大會1次，審議通過決議8項；臨時股東大會1次，審議通過決議8項；類別股東大會2次，審議通過決議8項；召開董事會會議10次，審議通過決議63項；召開相關專門委員會會議18次，審議通過決議38項，董事會獨立董事發表專業獨立意見11次。審議事項涵蓋本行業務發展、章程修訂、債券發行、內控合規等多個方面，保障了董事會的高效運轉和科學決策。
- 2. 對接監管新規，及時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一是對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改和完善，將黨建工作寫入章程，明確落實黨組織在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中的法定地位；二是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等部門下發的多項監管制度，重新修訂了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股權管理辦法、獨立董事工作規則等，確保了各項制度科學、合理、可行。
- 3. 優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設置，加強專業化職能建設。**第二屆董事會成立後增設了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將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納入公司治理和經營發展戰略，進一步豐富和優化了本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能，提高了董事會的決策效率和專業化程度。

(四) 股權業務管理持續加強，股東服務流程不斷優化

2018年，在依法合規和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本行進一步優化股權質押、股權轉讓、股權繼承、股東信息變更等流程，持續開展股權確權工作。截至2018年底，本行股權確權率達99.43%。本行依照監管規定，對本行股東、股權管理情況進行全面分析，穿透主要股東至實際控制人及最終受益人，全景式地展現本行股權管理情況。

(五) 信息披露及時準確完整，上市公司合規意識不斷加強

本行依照《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行《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要求，依法合規開展信息披露工作，圓滿完成各項定期報告和其他臨時信息的披露工作。報告期內，本行完成的披露事項包括：臨時股東大會及年度股東大會相關公告與通函，披露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公告，董監事辭任、重選及委任的公告，每月月報表以及發行債券及優先股等相關事項的公告等。

(六) 進一步加強關聯交易管理，持續完善風險管理措施

本行依據《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等相關制度要求，結合本行實際工作情況，對關聯方名單實行動態化管理，依法依規開展一般關聯交易備案、重大關聯交易審核等工作，確保關聯交易業務均依法合規，從源頭杜絕了關聯交易可能給銀行帶來的風險隱患。

(七) 不斷加強董事會自身建設，有效提升董事履職能力

根據本行董事的專業特長，持續優化專門委員會結構，提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履職能力。2018年，本行組織董事參加公司治理研修班，研讀新政策，了解監管動向，進一步提高了董事的專業水平和履職能力。

(八) 持續推動戰略及企業文化建設，積極踐行社會責任

本行堅持「三大發展戰略」，持續推進「上網下鄉」佈局，開展數字化戰略轉型，堅持普惠金融，開展金融扶貧。通過上網下鄉工作的持續推進，解決農村、農民金融服務的現實需求，不斷創新金融扶貧方式，有效改善農村金融服務環境，積極踐行本行的社會責任。

三. 2019年董事會工作安排

2019年，董事會將認真落實國家調控政策和監管要求，嚴格遵照上市銀行標準，進一步加強公司治理和戰略管理，強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不斷提升董事會履職能力，增強決策的前瞻性、創新性和科學性，努力將本行打造成具有高成長性、獨具競爭力的優秀上市銀行，為股東創造更加優厚的投資回報。

(一) 加強公司治理建設，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董事會持續完善和提升本行公司治理水平。2019年董事會將結合最新的外部監管要求，認真總結本行上市兩年來公司治理工作現狀，找出不足，查漏補缺，優化董事履職方式，提升董事履職能力，有效發揮董事會決策引領作用，保證「三會一層」治理架構的科學平穩運行，持續提升本行公司治理水平。

(二) 持續推進數字化戰略轉型，實現高質量發展

2019年，董事會將繼續堅定不移地推動數字化戰略轉型在全行的實施。一是深入推進分支機構組織架構的調整和搭建，敦促高級管理層加快配套機制的建設；二是大力在全行範圍內培育敏捷文化，引導全行員工學習敏捷方法、培養敏捷思維、融入敏捷組織；三是持續完善數據治理體系，不斷夯實數據基礎。

(三) 強化全面風險管理，持續提升風控質量

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和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2019年，本行將持續強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結合數字化轉型，進一步完善和提升本行全面風險管理的水平和管理效果。

(四) 創新工作思路，強化投資者關係管理

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為進一步加強投資者與本行之間的溝通，促進投資者對本行的了解和認同，2019年，本行將在信息披露、股東服務等方面不斷創新工作思路，優化服務流程，切實把投資者關係維護工作落到實處。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8年，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原銀行**」或「**本行**」)監事會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和監事會各項規章制度要求，緊緊圍繞行內重點工作，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為完善公司治理、促進業務發展、強化風險控制發揮了積極作用，確保全行規範運作、健康發展。現將監事會2018年度工作情況匯報如下：

一. 報告期內對本行經營成果的監督情況

2018年度，面對複雜多變的經濟金融形勢和艱巨繁重的轉型發展任務，在董事會的科學決策下、在經營層的不懈努力下，本行堅持依法合規，實施穩健經營，積極參與競爭，主動謀劃轉型，取得了較好的經營業績，實現了第二個三年發展的良好開局：報告期末，本行資產總額達人民幣6,204.44億元(集團口徑，下同)，較年初增加人民幣984.55億元，增幅18.9%；存款餘額(不含應計利息)人民幣3,461.89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394.81億元，增幅12.9%，高於全省平均增速4.6個百分點；各項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人民幣2,543.70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554.67億元，增幅27.9%，高於全省平均增幅12.9個百分點。實現營業淨收入人民幣167.84億元，增幅31.0%；不良貸款率2.44%；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3.65億元。

得益於良好的經營成果，中原銀行社會影響力顯著提升，蟬聯四年《金融時報》「年度十佳城市商業銀行」，蟬聯兩年《華夏時報》金蟬獎「金融科技創新銀行獎」，獲《當代金融家》「鐵馬十佳銀行」獎、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最佳上市公司」獎、2019年可持續發展金融峰會暨《財經》長青獎「年度最具金融科技價值中小銀行」獎等多項榮譽；在英國《銀行家》公佈的2018年全球1,000家銀行榜單中，本行一級資本總額位列全球第196名，居中資銀行第31位。

二. 報告期內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一) 把握工作重點，提升履職效能

- 1. 依法依規召開監事會會議。**2018年監事會共召開監事會會議6次，共審議議案33項，聽取報告3項，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4次，審議各項議案11項，涵蓋利潤分配、履職評價、財務預決算、制度修訂、監事選舉、債券與境外優先股發行等多個重要方面工作，對年度經營情況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全面風險分析報告、監管意見整改報告、股東關聯交易審計報告等進行了深入討論，監事們充分發揮了獨立、專業、客觀的優勢，積極建言獻策，為本行重點工作推進發揮了應有作用。
- 2. 認真做好履職監督。**監事會成員通過列席會議等方式，對董事會相關決策過程和履職行為進行有效監督；認真聽取會議審議內容，必要時與董事會成員一起討論和交流，適時提出獨立監督意見和建議。同時根據工作需要，監事代表還參加了全行各類經營工作會議、行辦會等重要會議，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管理中的重大事項，對經營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決議情況、數字化轉型、風險管控等情況進行監督。按照監管要求，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人員出席會議情況、發表獨立意見情況、提交報告情況等進行監督記錄，開展履職評價，形成了全面、客觀的履職評價報告，督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職，確保公司治理依法合規運行。

3. **持續強化財務監督。**2018年，監事會圍繞本行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的編製和披露，以及其他重大財務活動等，深入開展監督工作，促進本行不斷提高財務管理水平。一是參加本行與河南銀保監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關於2017年財務報表審計的三方會談，就完善報告內容提出了獨立、專業的意見。二是認真審閱2017年財務報表、2017年利潤分配方案、2018年中期財務報表，就財務報表以及利潤分配方案的真實性與完整性提出審核意見。三是對2017年年度報告的編製和報告程序以及利潤分配預案的決策過程進行監督。

4. **着力加強風險防控與內部控制。**一是根據國內外經濟形勢的變化，將促進防範化解系統性風險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進一步加強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防控情況的關注力度，從公司治理層面促進風險管理責任和風險管控機制的落實。針對風險易發環節，督促經營層加強政策研究、完善風險體系，深化大數據研究與應用、強化風險計量，推動建立全過程、全覆蓋、線上化、數字化的風控網絡。二是紮實開展內部控制建設。為暢通信息溝通渠道、豐富履職手段，促進監督工作開展的制度化、規範化，2018年監事會重點研究和審議了《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基本規定》、《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管理辦法》等制度，進一步健全了內部控制制度體系。與經營層就規範內控制度管理流程和健全內控合規組織架構等交換意見，督促上線內控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信息系統，構建高度整合、標準統一的內控合規管理一體化工作平台、管理平台和信息共享和分析平台。

5. **做好監管系列政策的落實和督辦。**一是認真落實監管部門關於做實資產分類及不良壓降的工作要求，通過聽取情況匯報、現場督導等方式，監督資產分類整改和不良資產處置的部署、落實及成效情況，對經營單位在不良壓降過程中遇到的重大問題、困難進行調研並督促、協調及時處理；加強與監管部門的溝通與聯繫，定期向監管部門就做實資產分類及不良壓降進行專項報告，與董事會一道督促經營層圓滿完成2018年做實信貸資產質量的目標。二是主動關注並積極推進「銀行業市場亂象整治」、「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自查評價」、「員工行為及操作風險排查」、「處非專項整治」等工作，針對外部檢查、監管通報、專項治理以及自檢自查中發現的問題，建立整改落實督導機制，及時提示防範潛在風險。

(二) 豐富履職手段，提高履職能力

1. **積極開展現場調研。**緊緊圍繞業務發展和風險防控，通過深入基層和非現場檢查等方式加強各類工作調研，積極為本行經營發展提供參考建議。報告期內，監事們圍繞線上業務發展、不良降控、金融扶貧等行內重點工作，前往南陽分行、嵩縣白河鎮下寺村和直銷銀行等開展現場調研，廣泛聽取分行和總行有關部門的匯報，組織員工座談，抽查營業網點，通過深入一線、深入基層，全面、真實地了解有關經營單位存在的現實問題和潛在風險，提出有針對性的意見和建議，並將基層反映的困難、問題和建議完整地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反饋，便於對問題的深入研究和科學決策。

2. **強化與審計機構的合作。**一方面，加強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聯絡，聽取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全行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並進行充分討論，對全行的財務活動和財務狀況進行監督；另一方面，建立監事會與內部審計之間的互通機制，派員參加審計項目，完成高管經濟責任審計、貸款風險分類管理情況審計、關聯交易審計、消費者權益保護審計、員工行為管理審計等審計和調查工作，通過與審計部信息交流與共享，開展聯動監督，促進審計條線更好地發揮內控第三道防線的作用。

(三) 加強自身建設，強化履職保障

1. **圓滿完成監事會換屆工作。**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監事會於2018年上半年圓滿完成換屆工作。遵循多元化、專業化、精簡高效的要求，經本行第一屆職工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第一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以及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產生了本行第二屆監事會共9名監事，其中職工代表監事3名、股東代表監事3名及外部監事3名，均為熟悉金融、經濟等方面的專業人士。
2. **優化專委會人員配置。**經第二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組建了第二屆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分別有9名委員和6名委員組成，主任委員均由外部監事擔任，為監事會客觀、獨立履職提供了基礎保障。

3. **積極參與培訓交流。**邀請普衡律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監事開展培訓，通過對境內外各項監管制度和文件的持續學習，為開展監督工作打好基礎。組織監事參加公司治理專題研修班，不斷增強對宏觀經濟形勢的預判能力和對監管熱點的解讀能力，加深對中小商業銀行公司治理運作的理解與把握，切實提升監事履職能力和履職水平。同時，與徽商銀行、甘肅銀行、貴陽銀行、晉城銀行等同業機構就監事會工作開展交流，學習和借鑒同業經驗。

三. 2019年監事會總體工作思路

2019年，結合當前銀行業經營發展的內外部環境，監事會將認真貫徹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制度及本行《章程》等有關規定的要求，本着對股東大會負責的態度，以維護上市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為己任，切實履行自身職責，有效發揮監督職能，進一步提高本行經營管理效率，確保各項業務穩健運行。

(一) 依規履職盡責，堅持嚴格監督

1. **圍繞國家宏觀政策嚴格監督。**密切關注經濟金融形勢的發展變化，圍繞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增強防控金融風險能力、落實深化金融改革任務等開展監督工作，促進本行專注主業、回歸本源。一方面，嚴格落實股東大會各項決議，支持和配合董事會和經營層工作，結合國家宏觀政策走向向董事會和經營層多提建設性意見，在監督中更加體現主動性、前瞻性和獨立性。另一方面，全面參與「三會一層」各類會議和活動，依法合規召開監事會會議，確保會議順利進行及科學決策；同時，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經營層各類會議，切實履行好監督職責。

2. **圍繞銀行業監管政策嚴格監督。**依法合規是中原銀行經營管理的前提和守則。2019年，監事會將進一步加強與銀行業監管部門的溝通，及時了解監管政策和監管重點，積極參加監管會談，爭取更多的政策指導和監管支持，結合本行實際有針對性地開展監督工作。一是對照境內外監管新規，不斷完善監事會制度體系，細化操作流程，提升監督管理工作的水平和效果。二是關注內外部檢查的整改落實情況，聽取監管通報、內控梳理、風險審計等問題整改進度，督促建立整改台賬，切實提升整改效果。
3. **圍繞董事會確定的戰略方向嚴格監督。**監事會將圍繞董事會決策，參與推進各項部署的落地與實施，努力提高監督工作對經營和業務發展的促進作用。2019年是本行首個中長期戰略發展規劃—「2015-2019戰略發展規劃」的收官之年，監事會將適時針對發展戰略的實施過程和實施結果開展綜合性評估，對戰略規劃目標的落實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同時，密切跟蹤全行戰略執行、風險管控中的全局性問題，組織開展戰略落地、案件防控、降舊控新等專項督導，了解真實情況，收集整理案例，探討對策建議。
4. **圍繞經營層工作目標嚴格監督。**圍繞管理層制定的工作目標與工作措施，繼續實施覆蓋全行18家分行的調研計劃，主要針對分行戰略執行情況、管理機制建設情況以及風險防控情況開展監督，確保全行一盤棋，上下一條心。圍繞經營工作的重點領域、風險易發環節，組織外部監事、相關部門開展專項檢查，通過加強督辦、合規整頓等措施不斷提升內控合規管理工作的有效性。

(二) 注重整體效果，實施科學監督

- 1. 進一步豐富履職手段，構建高效協同的「全面監督格局」。**在強化審閱報告、列席會議、調研等常規監督手段的基礎上，監事會將綜合運用非現場監測、檢查、質詢、訪談等多種方式開展監督工作，在監督內容上不僅要督促不踩「紅線」、不越「雷池」、不闖「禁區」，還要關注是否履職盡責，是否擔當作為。進一步提升監事會監督工作線上化水平，借助審計信息系統、風險預警系統、大數據風控模型等加強對各類信息的收集、研究和分析工作，加強結果應用與轉化，及時進行風險提示，不斷完善線上化、全流程、全覆蓋的風控網絡。組織內外部監事切實加強重點領域、風險易發環節的合規督導，整合審計、合規、監察等多方力量，信息共享、整體聯動，構建高效協同的「全面監督格局」。

- 2. 加強內外部溝通與合作，注重監事會監督的整體效果。**充分發揮黨組織的政治核心作用，以黨建為抓手，促進監事會有效行使監督職責，確保監事會履職到位、不偏方向。暢通監事會與股東間的溝通渠道，加強與股東之間的交流，保障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加強與同業之間特別是上市銀行間的交流，圍繞監事會組織架構、職責定位、履職方式、監督方法等重點問題共同探討、取長補短，不斷改進監事會工作。

3. **加強自身建設，不斷提升監事會監督水平。**提升通過進一步梳理職責、充實力量、加強學習等措施，不斷完善監事會自身建設，提升監事會監督的科學性和有效性。一是與專業諮詢機構開展合作，全面梳理監事會架構體系，釐清職責邊界，建立監事會運作流程標準化工具；與高等院校共同發起研究課題，探索監事會監督工作方法論，對本行監事會工作實踐進行診斷與分析，提出具體優化建議。二是積極組織監事參加監管機構及本行組織的各項培訓，加強監事對監管政策的學習和宏觀經濟形勢的把握，持續提升監事履職能力和水平。三是嚴格履職評價，規範監事履職行為；開展監事自評和互評，進一步提升監事會履職效能。

(三) 助推創新轉型，注意審慎包容

2019年，本行將深入推進數字化轉型，創新在本行經營管理中將成為常態。監事會將有計劃、有針對性地開展多層次、多樣性合規建設系列活動，邀請外部監事、業內專家、境內外律師、監管專家等開展合規培訓和宣傳，建立常態化的合規教育機制，為創新轉型營造良好的合規文化氛圍。同時，也將進一步優化監督理念和監督方式，正確把握創新轉型中出現的新情況和新問題，營造鼓勵創新、支持擔當、允許失誤、包容試錯的良好環境，促進消除不願創新、不敢創新的思想負擔。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修訂稿)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關聯(連)交易行為，控制關聯(連)交易風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等有關規定，特制定《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行關聯(連)交易應當符合誠實信用及公允原則。

第三條 本行關聯(連)交易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國家統一會計制度、有關銀行業監督管理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頒佈的經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及其實施指引的有關規定。本行關聯(連)交易應當按照商業原則，以對關聯方(關連人士)而言不優於非關聯方(關連人士)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本行應對按《香港上市規則》應予披露的關連交易的定價依據予以充分披露。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行及本行附屬公司(子公司)。

第五條 本辦法對本行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本行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應遵守。

第二章 關聯方及關連人士的界定

第六條 關聯方包括關聯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第七條 關聯自然人包括：

- (一) 本行內部人；
- (二) 本行主要自然人股東；
- (三) 本行內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東的近親屬；
- (四) 本行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控股自然人股東、董事、關鍵管理人員。本項所指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不包括本行內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東及其近親屬直接、間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五) 對本行有重大影響的其他自然人。

本辦法所稱本行內部人包括本行董事、總行和分行的高級管理人員、有權決定或參與本行授信和資產轉移的其他人員。

本辦法所稱主要自然人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自然人股東，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5%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自然人股東的近親屬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決權應當與該自然人股東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決權合併計算。

本辦法所稱近親屬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附錄三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修訂稿)

第八條 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包括：

- (一) 本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東；
- (二) 與本行同受某一企業直接、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三) 本行的內部人與主要自然人股東及其近親屬直接、間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四) 其他可直接、間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對本行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本辦法所稱主要非自然人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非自然人股東，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5%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本條第一款所指企業不包括國有資產管理公司。

本行按照穿透原則將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作為自身的關聯方進行管理。

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的控制是指有權決定本行、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人事、財務和經營決策，並可據以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

本辦法所稱的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約定或一致行動時，對某項經濟活動所共有的控制。

本辦法所稱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商業銀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商業銀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附錄三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修訂稿)

第十條 與本行關聯方簽署協議、做出安排，生效後符合前述關聯方條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視為本行的關聯方。

第十一條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因對本行有影響，與本行發生本辦法第十八條所列交易行為未遵守商業原則，有失公允，並可據以從交易中獲取利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將其視為關聯方。

第十二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關連人士是指

- (一) 本行及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在交易日期之前十二個月期間曾擔任過本行及各附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以上統稱為「基本關連人士」)；

「主要股東」指有權在本行或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的人士。

「最高行政人員」是指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業務的人士。

本第(一)項並不包括本行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監事。就此而言：

1. 「非重大附屬公司」指一家附屬公司，其總資產、盈利及收益相較於本行集團(本行及本行附屬公司)而言均符合以下條件：
 - (1) 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或如涉及的財政年度少於三年，則由該附屬公司註冊或成立日開始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每年均少於10%；或
 - (2)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有關百分比率少於5%；

2. 如有關人士與本行旗下兩家或兩家以上的附屬公司有關連，香港聯交所會將該等附屬公司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合計，以決定它們綜合起來是否屬本行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及
3. 計算相關的百分比率時，該等附屬公司100%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會用作為計算基準。若計算出來的百分比率出現異常結果，香港聯交所可能不予理會有關計算，而改為考慮本行所提供的替代測試。

(二) 上述任何基本關連人士的任何「聯繫人」：

1. 就個人而言，「聯繫人」指：
 - (1) (i)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各稱「直系家屬」)；(ii)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屬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該信託不包括為廣泛的參與者而成立的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保障計劃，而關連人士於該計劃的合計權益少於30%)(「受託人」)；或(iii)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或
 - (2) (i)與其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繼兄弟、姊妹或繼姊妹(各稱「家屬」)；或(ii)由家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家屬連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2. 就公司而言，「聯繫人」指：
 - (1) 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 (2)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受託人」)；或
 - (3) 該公司、以上第(1)段所述的公司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3. 若一名人士或其聯繫人除通過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一家30%受控公司的權益外，他們／它們另行持有該公司的權益合計少於10%，該公司不會被視作該名人士的聯繫人。
4. 若符合以下情況，一名人士的聯繫人包括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任何合營夥伴：
 - (1) 該人士(個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或
 - (2) 該人士(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或受託人。

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的30%(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以上的權益。

- (三) 關連附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是指本行旗下上市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可在該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其旗下任何附屬公司)，而該10%水平不包括該關連人士透過本行持有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

- (四) 香港聯交所有權將任何人士視作關連人士；「視作關連人士」包括下列人士：
1. 上述基本關連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及外孫、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及兄弟姊妹的子女(各稱「親屬」)；
 2. 由親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親屬連同基本關連人士、受託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家屬共同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3. 因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聯繫令香港聯交所認為建議交易應受關連交易規則所規管的人士。
- (五) 香港聯交所一般不會將中國政府機關視為關連人士。香港聯交所或會要求本行解釋其與某個中國政府機關之間的關係，以及不應將該政府機關視為關連人士之理由。若香港聯交所決定該中國政府機關應被視為關連人士，則必須遵守香港聯交所要求的任何附加規定。
- (六)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類型的關連人士。

第三章 關聯(連)信息管理

第十三條 董事、總行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當自任職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自然人應當自其成為本行主要自然人股東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其近親屬及本辦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列的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報告事項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的十個工作日內報告。

本行及本行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持有10%以上表決權的主要股東，應當自任職或成為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主要股東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本辦法第十二條所列的關連人士；報告事項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的十個工作日內報告。

本行分行高級管理人員、有權決定或者參與本行授信和資產轉移的人員，應當報告其近親屬及本辦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列的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

第十四條 法人或其他組織應當自其成為主要非自然人股東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其下列關聯方情況：

- (一) 控股自然人股東、董事、關鍵管理人員。
- (二) 控股非自然人股東。
- (三) 受其直接、間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董事、關鍵管理人員。

上述事項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的十個工作日內向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

附錄三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修訂稿)

第十五條 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的有報告義務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應當在報告的同時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保證其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並承諾如因其報告虛假或者重大遺漏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負責給予相應的賠償。

第十六條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確認本行的關聯方(關連人士)，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當及時向總行各相關部門、各分支行及控股子公司等相關機構的相關工作人員公佈其所確認的關聯方(關連人士)。

第十七條 總行各相關部門、各分支行及控股子公司等相關機構的相關工作人員在日常業務中，發現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符合關聯方(關連人士)的條件而未被確認為關聯方(關連人士)，應當及時向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

第四章 關聯(連)交易的界定與分類

第十八條 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授信。指本行或本行控股子公司向關聯方直接提供資金支持，或者對關聯方在有關經濟活動中可能產生的賠償、支付責任做出保證，包括貸款、貸款承諾、承兌、貼現、證券回購、貿易融資、保理、信用證、保函、透支、拆借、擔保等表內外業務。
- (二) 資產轉移。指本行或本行控股子公司的自用動產與不動產的買賣、信貸資產的買賣以及抵債資產的接收和處置等。
- (三) 提供或接受服務。指本行向關聯方提供諮詢等服務或關聯方向本行提供信用評估、資產評估、審計、法律等服務。
- (四)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其他關聯交易。

第十九條 本行關聯交易分為一般關聯交易、重大關聯交易。

一般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百分之一以下，且該筆交易發生後本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百分之五以下的交易。

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百分之一以上，或該筆交易發生後本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百分之五以上的交易。

附錄三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修訂稿)

第二十條 計算關聯自然人與本行的交易餘額時，其近親屬與本行的交易應當合併計算。計算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與本行的交易餘額時，與其構成集團客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與本行的交易應當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條 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關連交易和持續性關連交易)是指本行及本行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而該指定類別交易可令關連人士通過其於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該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購入或出售資產，包括視作出售事項；
- (二) (1)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授出、接受、行使、轉讓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或(2)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決定不行使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
- (三)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或分租；
- (四) 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
- (五) 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
- (六) 發行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的新證券；
- (七) 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務；或
- (八) 購入或提供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或製成品。

第十二條 在下列情況下，本行及各附屬公司與非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

(一) 該交易涉及收購某公司(「**目標公司**」)的權益，而該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

1. 現時為或擬成為公司的控權人(「**控權人**」指本行及本行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或
2. 現時為(或因該交易將成為)公司的控權人(或建議中的控權人)的聯繫人。

(二) 該交易涉及財務資助，包括：本行及／或附屬公司向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又或是接受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的財務資助；共同持有的實體是指一家公司，其股東包括(1)本行及／或本行附屬公司；及(2)任何本行層面的關連人士，而該(等)人士可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該10%水平不包括該(等)人士透過本行持有的任何間接權益)。

第十三條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指涉及提供貨物、服務或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持續或經常發生，並預期會維持一段時間，通常是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交易。

第五章 關聯(連)交易的管理

第二十四條 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根據監管規定以及本行章程的有關要求對關聯(連)交易實施管理。

本行董事會下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對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開展相關工作，確認本行的關聯方(關連人士)；及時更新本行的關聯方(關連人士)，掌握本行關聯(連)交易的情況；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的管理制度；審批一般關聯交易或接受一般關聯交易的備案事項；審查重大關聯交易以及其他需要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連)交易，並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承擔董事會交辦的其他事宜。

董監事會辦公室負責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日常事務，履行下列職責：

- (一)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的籌備工作，協調會議議案的準備和整理會議紀要、會議記錄；
- (二) 如需要，安排獨立董事對重大關聯(連)交易發表意見；
- (三) 如需要，安排關聯(連)交易的對外披露；
- (四) 受理總行各部門提交的關聯(連)交易；
- (五) 向總行各部門和分支行提供關聯(連)交易相關法律諮詢；

其他部門按照職責分工落實關聯(連)交易管理的具體工作。

附錄三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修訂稿)

第二十五條 一般關聯交易按本行內部授權程序審批，並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一般關聯交易也可以按照重大關聯交易程序審批。

重大關聯交易應當由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

與本行董事、總行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聯關係的關聯交易應當在批准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報告監事會。

重大關聯交易應當在批准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監事會。

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或決策時，與該關聯交易有關聯關係的人員應當迴避。

第二十七條 本行獨立董事應當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

發生重大關聯交易的股東需提交不存在不當利益輸送的書面說明。

第二十八條 本行向關聯方提供授信後，應當加強跟蹤管理，監測和控制風險。

第二十九條 本行不得向關聯方發放無擔保貸款。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權作為質押提供授信。

本行不得為關聯方的融資行為提供擔保，但關聯方以銀行存單、國債提供足額反擔保的除外。

附錄三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修訂稿)

第三十條 向關聯方提供授信發生損失的，在二年內不得再向該關聯方提供授信，但為減少該授信的損失，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除外。

第三十一條 一筆關聯交易被否決後，在六個月內不得就同一內容的關聯交易進行審議。

第三十二條 本行對一個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本行對一個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所在集團客戶的授信餘額總數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5%。

本行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50%。

計算授信餘額時，可以扣除授信時關聯方提供的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

第三十三條 本行不得聘用關聯方控制的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審計。

第三十四條 本行審計部門應當每年至少對關聯交易進行一次專項審計，並將審計結果報本行董事會和監事會。

第三十五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應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行章程及本行內部相關議事規則規定的程序進行。

(一) 關連交易決策參考標準

關連交易每項百分比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確定，每項百分比率及其計算如下：

1. 資產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本行的資產總值；

2. 收益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本行的收益；
3. 代價比率=有關對價／本行的市值總額；以及
4. 股本比率=本行發行作為對價的股份面值／進行有關交易前本行已發行股本的面值。

其中，股本比率只適用於發行新股本而進行的收購事項(不涉及出售事項)。在計算上述百分比率時，有關數額可能需參考《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調整。

(二) 董事會審批權限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關連交易由董事會進行審批(本行發行新證券除外)：

1. 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每項百分比率均低於5%但高於0.1%；或
2. 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每項百分比率均低於25%，同時總交易金額低於1,000萬港元(不同幣種以當期記賬匯率折算)(如適用)。

董事會審批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該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董事應當放棄對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上出席的法定人數。

(三) 股東大會審批權限

除了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每項百分比率均低於0.1%的關連交易，以及除本條第(二)款規定以外的關連交易，除非能夠適用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豁免，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進行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批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不得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應計入有效表決權股份數，並要求除關連股東以外其他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超過二分之一通過方為有效。若關連交易須經股東批准，本行必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2)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第三十六條 本行集團進行關連交易均須簽訂書面協議。本行的所有關連交易應及時、如實、完整的披露，並按規定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可獲豁免申報、公告的關連交易除外。

第三十七條 本行董監事會辦公室具體負責辦理關連交易的公告及通函披露工作。本行應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準備以及發佈公告以及通函。在準備公告以及通函的過程中，本行也應就如何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諮詢專業顧問的建議。

第三十八條 《香港上市規則》下關連交易披露的公告應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 (一) 交易日期；
- (二) 交易各方之間的關連關係，關連人士於交易中所佔的利益；
- (三) 獨立董事對該項交易的意見(如交易無需經股東表決批准)；

附錄三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修訂稿)

- (四) 如屬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的上限金額及交易的期限；
- (五) 說明該項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 (六) 如無需發出通函，說明是否有任何董事於交易中佔重大利益，如有，是否在董事會決議上放棄投票權；
- (七) 如需發出股東通函，須披露預期發送通函的日期，如有關日期為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工作日，則須披露延遲發送通函的原因；
- (八) 如交易涉及向關連人士購買資產，則需列載關連人士最初購買相關資產的成本；
- (九) 如交易涉及本行集團出售其不超過12個月的資產，則需載列本行集團購買有關資產的成本；
- (十) 如公告載有關於本行集團或一家屬於(或將成為)本行旗下附屬公司的盈利預測，則需提供有關盈利預測規定的資料；以及
- (十一)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需要披露在公告中的其他事項。

附錄三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修訂稿)

第三十九條 本行在進行關連交易後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應披露報告期內提交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審批的關連交易情況，具體包括交易日期、交易各方以及彼此關連關係的描述、交易及其目的的簡述，總代價及其條款(包括(如適用)利率、還款期及抵押)以及關連人士在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同時如需要，獨立董事以及會計師還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年度報告中對於持續性關連交易在上一年度交易的情況進行確認以及說明。

若本行在年度報告中，披露任何按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準則所述的關聯方交易的資料，則必須具體闡述該交易是否屬於關連交易，以及是否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本行應嚴格落實關連交易信息披露的監管要求，在規定時限內完整、真實地披露關聯方和關連交易有關事項，主動接受社會公眾監督。對於重大關連交易應當逐筆披露。

第四十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對於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在日常業務中，向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的任何財務資助：

- (一) 如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 (二) 如交易並非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但所有百分比率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1. 低於0.1%；
 2. 低於1%，而有關交易之所以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純粹因為交易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或
 3. 低於5%，而有關財務資助連同該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所得任何金錢利益合計的總值亦低於300萬港元；或

附錄三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修訂稿)

(三) 如交易並非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但所有百分比率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可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1. 低於5%；或
2. 低於25%，而有關財務資助連同該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所得任何金錢利益合計的總值亦低於1,000萬港元。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指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本身是銀行、香港《銀行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有限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又或根據海外適當的海外法例或權力組成的銀行。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持續關注本行內部人和關聯股東、關連人士的交易狀況，對於違反或可能違反誠信及公允原則的關聯(連)交易，董事會應責令相關人員停止交易或對交易條件做出重新安排。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連)交易情況做出專項報告。關聯(連)交易情況應當包括：關聯方(關連人士)、交易類型、年度關聯交易累計發生額及標的、交易價格及定價方式、交易收益與損失、關聯方(關連人士)在交易中所佔權益的性質及比重等。

本行應定期收集關聯交易事項相關信息，按季分析本行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和風險狀況，並形成分析報告後報送監管部門。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三條 對於在關聯(連)交易中違反以上各項規定的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進行處罰；其他內部人員根據本行有關規章制度進行處罰。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中的「資本淨額」是指上季末資本淨額。本辦法中的「以上」不含本數，「以下」含本數。

第四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或與本辦法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會計制度、《香港上市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會計制度、《香港上市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解釋和修改。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 (修訂稿)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的股權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本行股權登記託管機構等部門的有關規定和《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行股權分為內資股和H股。內資股為非上市流通股，根據監管規定登記託管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登公司」)；H股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證券登記服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

第三條 本辦法所指股權管理是對股東持有本行內資股和H股股權的管理，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資質及責任、股權變動、股權質押和凍結等事項。需由本行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通過的股權管理事項，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執行；因H股所處法域不同而致本行無法實際實施管理的事項，依照其所處法域的有關規定或慣例處理。

第四條 除特別說明外，本辦法所稱「股東」指本行普通股股東，本辦法所稱「股權」或「股份」指本行普通股股東所持普通股股份。

第五條 本行股權管理堅持依法、合規原則，並遵循分類管理、資質優良、關係清晰、權責明確、公開透明的原則。

第六條 本行依據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對本行主要股東進行管理。本行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5%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勤勉盡責，並承擔股權事務管理的最終責任。

本行董事長是處理本行股權事務的第一責任人。本行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長進行股權管理相關工作，是處理股權事務的直接責任人。本行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忠實、誠信、勤勉地履行職責。

第二章 股權管理基本規定

第八條 本行按照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要求，將本行的全部股權進行託管。

第九條 本行依法建立股東名冊，本行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權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十條 股東持有的本行股權，依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章程及本辦法的規定可進行轉讓、繼承等股權變動。本行股東轉讓所持有的本行股權，應當告知受讓方需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條件。

第十一條 本行股東股權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

- (一) 協議轉讓股權；
- (二) 因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或執行拍賣等方式取得本行股權；
- (三) 因持有本行股權的自然人股東死亡而由其繼承人繼承其持有的本行股權；
- (四) 持有本行股權的自然人股東因解除婚姻關係而分割其持有的本行股權；
- (五) 機構股東因破產、清算、合併等喪失主體資格，其權利義務依法由其他主體承繼；
- (六) 其他依照法律法規等規定需要辦理股權變動登記的情形。

第十二條 本行應當按照《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三十七條等相關規定，通過半年報或年報在官方網站等渠道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本行股權信息。

第十三條 對於應當報請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批准但尚未獲得批准的股權事項，本行在信息披露時應當作出說明。

第十四條 本行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應受到限制，本行應將前述情形在相關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十五條 本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協助法院、檢察院、公安機關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有權機關(以下統稱「**執法機關**」)在本行股權登記託管機構辦理對本行股東所持本行內資股股權採取凍結等強制措施。

第十六條 本行主要股東應按照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或披露其自身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相關信息及其變動情況。

本行對上述信息及其變動情況進行核實，就其對本行經營管理的影響進行判斷，依法進行報告或披露。

第十七條 本行董事會依據監管規定每年對主要股東資質情況、履行承諾事項情況、落實公司章程或協議條款情況以及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情況進行評估，並及時將評估報告報送監管機構。

第三章 股東資格及責任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十八條 本行股東應當具有良好的社會聲譽、誠信記錄、納稅記錄和財務狀況，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監管要求。

第十九條 投資人向本行投資入股(包括受讓股份)，其股東資格、持股數量、持股比例、持股方式等應符合《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的有關要求。

國有控制企業入股本行或者轉受讓本行股份的，除按照本辦法規定執行外，還應當遵守國有資產監督管理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第二十條 本行的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各方關係應當清晰透明。

本行股東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條 本行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要求對股東資質進行審查。

本行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以上的，應當根據有關規定事先報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核准。

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1%以上、5%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通過本行向監管機構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行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的規定及出資協議等履行出資義務。

本行股東應當使用自有資金入股本行，且確保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條 本行股東應當就其提供的有關資質條件、關聯關係或入股資金等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承諾，並承諾承擔因提供虛假信息或不實聲明造成的後果。

第二十四條 本行股東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權。

第二十五條 本行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入股本行應當遵守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持股比例要求。

第二十六條 本行股東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中國銀保監會關於關聯交易的相關規定，不得與本行進行不當的關聯交易，不得利用其對本行經營管理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七條 本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採取風險處置或接管等措施的，股東應當積極配合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開展風險處置等工作。

第二十八條 本行股東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充分披露相關信息，接受社會監督。

第二節 主要股東的特別規定

第二十九條 主要股東在成為本行主要股東時，應當書面承諾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並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說明。

第三十條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逐層說明其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以及其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關係。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及時、準確、完整地向本行報告以下信息：

- (一) 自身經營狀況、財務信息、股權結構；
- (二) 入股本行的資金來源；
- (三)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及其變動情況；
- (四) 所持本行股權被採取訴訟保全措施或者被強制執行；
- (五) 所持本行股權被質押或者解押；
- (六) 名稱變更；
- (七) 合併、分立；

(八) 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

(九) 其他可能影響股東資質條件變化或導致所持本行股權發生變化的情況。

第三十一條 本行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作為主要股東參股商業銀行的數量不得超過2家，或控股商業銀行的數量不得超過1家。

根據國務院授權持有商業銀行股權的股東、銀行業金融機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主體入股商業銀行，以及股東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併購重組高風險商業銀行，不受本條前款規定限制。

第三十二條 依據監管規定，本行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一) 被列為相關部門失信聯合懲戒對象；
- (二) 存在嚴重逃廢銀行債務行為；
- (三) 提供虛假材料或者作不實聲明；
- (四) 嚴重干預本行經營，違反股東義務，導致本行經營失敗或出現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 (五) 拒絕或阻礙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依法實施監管；
- (六) 因違法違規行為被金融監管部門或政府有關部門查處，造成惡劣影響；
- (七) 其他可能對本行經營管理產生不利影響的情形。

第三十三條 本行主要股東自取得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本行股權，但經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批准採取風險處置措施、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責令轉讓、涉及司法強制執行或者在同一投資人控制的不同主體之間轉讓股權等特殊情形除外。

第三十四條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履行出資人義務，不得濫用股東權利干預或利用其影響力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行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或利用影響力干預商業銀行經營管理，進行利益輸送，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存款人、商業銀行以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三十五條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根據監管規定書面承諾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並通過本行每年向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告資本補充能力。

第三十六條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防止風險在股東、本行以及其他關聯機構之間傳染和轉移。

第三十七條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對其與本行和其他關聯機構之間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交叉任職進行有效管理，防範利益衝突。

第三十八條 本行主要股東發生可能影響股東資質條件的重大變化或可能導致所持本行股權發生重大變化的，應及時按照監管規定向本行進行報告，本行按照監管要求進行信息披露。

第四章 股權變動

第三十九條 本行股東辦理股份變動相關業務，必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章程以及本辦法的規定。

第四十條 本行內資股股份轉讓時，受讓方需符合股東資質條件。

本行內資股股東可全部轉讓，也可部分轉讓其所持本行的內資股股份。

第四十一條 本行H股股份的轉受讓操作，遵照香港聯交所有關規定進行。

第四十二條 本行內資股轉受讓操作需先經本行內部審核並予以登記，交易雙方應在本行辦結手續後，赴中登公司完成過戶登記操作，未完成上述操作的，視為股份轉受讓不成功，相關後果由交易雙方自行承擔，本行及中登公司不承擔責任。

對因股權變動而在股權變動申請人之間以及股權變動申請人與其他相關者之間產生的債權債務糾紛及經濟、法律責任，均由當事人自行承擔，與本行無關。

第四十三條 股權變動以本行股權登記託管機構完成股權變更登記為準。

第四十四條 本行內資股因解除婚姻關係而分割財產、繼承和遺贈變動的，解除婚姻關係雙方、合法繼承人和受遺贈人可依次到本行及中登公司辦理股份變動手續。未完成上述操作的，視為股份變動不成功，相關後果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本行及中登公司不承擔責任。

本行H股股份因解除婚姻關係、繼承、遺贈變動的，遵照香港聯交所有關規定進行。

第四十五條 持有本行內資股股份的機構股東在其主體資格消滅或有其他法定情形導致主體資格滅失後，有權承繼該機構股東財產的主體，可持有關證明材料依次到本行及中登公司辦理股份變動手續。

第四十六條 因人民法院依法裁決或拍賣取得本行股份的股東，亦應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關於股東資格、持股數量、持股比例、持股方式等的要求。

第五章 股權質押和凍結

第一節 質押

第四十七條 本行股東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規定將其持有的本行股權出質。其中H股股東出質所持H股股份應按照香港聯交所有關規定辦理，內資股股東出質所持內資股股份應遵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章程及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 本行內資股股東出質其所持本行內資股股份的，應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並配合本行辦理相關手續。

質押申請人應當對申請材料的真實性、質押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承擔法律責任。

第四十九條 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及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的，須事前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

第五十條 股東所持本行股權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進行質押：

- (一) 以本行股權作為質權標的向本行質押的；
- (二) 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
- (三) 權屬關係不明、存在糾紛等影響到出質股權價值和處分權利的，或價值難以評估的；
- (四) 被依法凍結或採取其他強制措施的；
- (五) 本行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不予備案的；
- (六) 涉及重複質押或中國銀保監會認定的其他不審慎行為的銀行股權；
- (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章程、有關協議或者其他法律文件禁止出質的。

第五十一條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

第五十二條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第五十三條 本行內資股質押設立或變更，須經本行審核後赴中登公司完成登記手續。本行內資股股東以所持本行內資股權為自己或他人進行對外質押擔保時，沒有按有關規定經本行審核並由中登公司辦理質押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手續的，股東與質權人、第三方之間由此產生的糾紛與本行及中登公司無關。

本行內資股質押解除，須經質押雙方按照中登公司要求辦理質押解除登記，並及時通知本行。

第二節 凍結

第五十四條 執法機關依法可通過本行股權託管機構對股東持有的本行股權進行凍結。

第五十五條 對於已經被執法機關凍結的內資股股權，在解除凍結之前，不得申請股權出質登記。

第五十六條 對於已被執法機關凍結的內資股股權，其他執法機關要求進行輪候凍結的，通過本行股權託管機構依法辦理輪候凍結手續。

第五十七條 執法機關依法要求解除股權凍結的，通過本行股權託管機構按照有關規定辦理解凍手續。

第五十八條 本行H股股份的凍結，遵照香港聯交所有關規定進行。

第六章 其他規定

第五十九條 本行內資股股東信息發生變更的，股東應根據中登公司的業務要求提交申請變更材料，由中登公司審查通過後辦理信息變更。

第六十條 本行內資股股東查詢自身持股信息、申請出具持股證明的，應根據中登公司的業務要求提交申請材料，由中登公司審查通過後予以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以上」均含本數，「以下」「不足」不含本數。

第六十二條 本辦法中下列用語的含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其出資額佔有限責任公司資本總額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出資額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出資額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 (三) 關聯方，是指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規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以及兩方或兩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但國家控制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四) 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一個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達成一致行動的相關投資者，為一致行動人。

(五) 最終受益人，是指實際享有商業銀行股權收益的人。

第六十三條 本行股東依據本辦法向本行、中登公司申請辦理相關業務時，所提供的相關資料原則上應為原件。

第六十四條 本辦法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六十五條 本辦法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本辦法未盡事宜或與本辦法生效後頒佈、修訂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本行章程發生衝突的，以法律法規、監管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規定為準。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工作規則(修訂稿)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公司治理結構，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明確獨立董事的工作職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股份制商業銀行董事會盡職指引(試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規定，制定《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以及與本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本行獨立董事人數應不少於三名且不少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本行獨立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

第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本行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本行存款人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

第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信譽，且應當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的條件。

第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適用法律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本行董事的資格；
- (二) 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
- (三) 具備商業銀行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適用法律；
- (四) 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
- (五)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六)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六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

- (一) 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在該等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
- (二) 最近一年具有前款列舉情況人員；

- (三) 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
- (四) 就任前三年內曾經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本行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
- (五) 在與本行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等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
- (六) 本行可控制或者通過各種方式可施加重大影響的其他任何人員；
- (七)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歸還的企業的任職人員；
- (八) 上述人員的近親屬；
- (九) 因未能勤勉盡職被原任職單位罷免職務的；
- (十) 曾經擔任高風險金融機構主要負責人且不能證明其對金融機構撤銷或資產損失不負有責任的；
- (十一) 有以下情形，且本行無法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證明並使其確信該人員確屬獨立人士的：
 - 1. 該人員曾從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本行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本行任何證券權益(《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2. 該人員是當時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於被委任前的一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該專業顧問當時有份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
 - (1) 本行、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
 - (2) 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該等曾是本行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若本行沒有控股股東)曾是本行行長或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3. 該人員於本行、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與本行、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4. 該人員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5. 該人員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本行的董事、行長或主要股東有關連；
 6. 該人員當時是(或於建議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本行、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包括公司內任何擔任管理職責的人士以及出任公司秘書一職者)或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及
 7. 該人員在財政上倚賴本行、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章程規定或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認定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

第七條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得兼任本行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

獨立董事如在其他非商業銀行金融機構任職，應事先告知本行。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產生、任職和罷免

第八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按下列規定進行：

- (一)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
- (二) 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
- (三) 獨立董事的選聘應當主要遵循市場原則。

第九條 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或外部監事候選人，不得既提名獨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監事。

第十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商業銀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獨立董事在同一家商業銀行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在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辭職前，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法定或本行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開始履職後生效。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的，董事會、監事會均有權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 (一) 嚴重失職(其定義見本規則第五章)；
- (二) 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 (三) 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的，或者一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條 監事會提請罷免獨立董事的提案應當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方可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獨立董事在監事會提出罷免提案前可以向監事會解釋有關情況，進行陳述和辯解。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行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 (一)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
- (四)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 (五)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下列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與本行發生的重大的關聯交易，以及本行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四)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或可能造成商業銀行重大損失的事項；
- (五) 利潤分配方案；
- (六) 聘任外部審計師；

(七) 《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事項；

(八) 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

(九)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

(一) 同意；

(二) 保留意見及其理由；

(三) 反對意見及其理由；

(四) 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如有關事項需要披露，本行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十六條 對本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需要股東大會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董事每年均須審核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本行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

(一) 在本行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二)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三)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行股東的整體利益。

第十七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本行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

- (一) 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
- (二) 本行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有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本行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
- (三)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本行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 (四)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或其他專業人士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 (五) 本行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由董事會制定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本行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在就職前應當向董事會發表聲明，保證其具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並承諾勤勉盡職。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在接受任職時需向香港聯交所呈交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並且每年均需向本行確認其獨立性。若情況有任何變動以致可能影響其獨立性，該獨立董事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

第二十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獨立董事應就過去一年的履職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出述職報告。

第五章 獨立董事的法律責任

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為嚴重失職：

- (一) 洩露本行商業秘密，損害本行合法利益；
- (二) 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者利用獨立董事地位謀取私利；
- (三) 明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本行章程，而未提出反對意見；
- (四) 關聯(連)交易導致本行重大損失，獨立董事未行使否決權的；
- (五)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

獨立董事因嚴重失職被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取消任職資格的，其職務自任職資格取消之日起自然解除。

第二十二條 明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獨立董事未發表反對意見，或者獨立董事從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禁止的違法行為，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的，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六章 獨立董事的報酬和費用

第十三條 本行對獨立董事支付報酬。支付標準由董事會制定，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所需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十六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本行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十七條 本規則解釋權屬本行董事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原《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自動失效。

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2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7)

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鄭東新區金水東路33號鄭州美盛喜來登酒店舉行，以供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並批准2019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5. 審議並批准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並批准聘請2019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7. 審議並批准2018年度董事薪酬情況報告；
8. 審議並批准2018年度監事薪酬情況報告；
9. 審議並批准選舉第二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10. 審議並批准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

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審議並批准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及
12. 審議並批准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竇榮興
董事長

中國鄭州市
2019年4月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竇榮興先生、王炯先生、李玉林先生及魏傑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喬成先生、李喜朋先生及弭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zybank.com.cn)。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行自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起至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行股份(「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本行股東(「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本行自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起至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2018年末期股息。

為符合資格收取2018年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3. 回條

有意出席(親自或委託代表)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並於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

倘根據本行收取的回條，表示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未達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股東週年大會須延期舉行。

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方始生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其他事項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經公證核證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董事會辦公室位於：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23號
中科金座大廈
電話：(86) 0371-8551 7898
傳真：(86) 0371-8551 7555

有關上述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將於適當時候載於本行將予寄發的通函內。